

中共芷江侗族自治县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文件

芷委乡振组发〔2022〕19号

中共芷江侗族自治县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 关于印发《芷江侗族自治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 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乡镇，县直机关各单位：

《芷江侗族自治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已经县委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芷江侗族自治县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

2022年7月12日



芷江侗族自治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 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中共湖南省委 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实施意见》精神，加强过渡期湖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以下简称衔接资金）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中共湖南省委 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实施意见》《湖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本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衔接资金是指中央、省、市、县财政通过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用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衔接推进乡村振兴的资金，具体包括以下内容：

（一）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1. 支持健全防止返贫致贫监测和帮扶机制。包括：产业发展、小额信贷贴息、生产经营和劳动技能培训、公益岗位补助等支出；继续向符合条件的脱贫家庭（含监测帮扶对象家庭）安排“雨露计划”补助。低保、医保、养老保险、临时救助等综合保障措施，通过原资金渠道支持。监测预警工作经费通过县财政预算安排。

2. “十三五”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包括：实施带动搬迁户发展的项目；对集中安置区聘用搬迁群众的公共服务岗位和“一站式”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建设等费用予以适当补助；对

规划内的易地扶贫搬迁贷款、专项建设基金和地方政府债券予以贴息。

3. 脱贫劳动力（含监测帮扶对象）稳定就业。包括：从中央衔接资金中对跨省就业的脱贫劳动力适当安排一次性交通补助，从省级衔接资金中对省内跨县就业脱贫劳动力适当安排一次性交通补助；对带动脱贫人口就业的乡村生产加工车间、经营主体（包括家庭农场、农业合作社、农业企业等）和发展产业的返乡在乡脱贫劳动力等给予一定生产奖补或就业补助。

（二）支持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1. 培育和壮大农业特色优势产业，做大做强柑橘、高山刺葡萄、芷江鸭、甜茶、白蜡“五朵金花”等特色农业产业。包括：农业品种培优、品质提升、品牌打造；农产品精加工，农产品保鲜冷藏；产销对接和消费帮扶；农业科技创新发展；扶持经营主体发展壮大；农田等必要的产业配套基础设施建设。

2. 补齐必要的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和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短板。包括：水、电、路、网等农业生产配套设施；垃圾清运等小型公益性生活设施。教育、卫生养老服务、文化等农村基本公共服务通过原资金渠道支持。

3. 支持人口较少民族发展、少数民族特色产业和民族村寨发展，以工代赈项目，欠发达国有农场和欠发达国有林场发展。

（三）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其他相关支出。

第三条 衔接资金安排用于农业产业发展的占比要逐年提高，鼓励支持村集体经济发展壮大。

县级要推动脱贫村和非贫困村均衡发展，可统筹安排到县衔接资金支持非贫困村发展产业、补齐必要的基础设施短板及县级乡村振兴规划相关项目，其中：中央财政衔接资金不得超过其资金总规模的 30%。

第四条 衔接资金不得用于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推进乡村振兴无关的支出，包括：单位基本支出、交通工具及通讯设备、修建楼堂馆所、各种奖金津贴和福利补助、垫资、偿还债务等。偿还“十三五”易地扶贫搬迁规划内债务按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条 县级财政部门负责预算安排、资金分配建议方案审核和资金下达，指导乡村振兴、发展改革、民委（统战）、农业农村、民政（老区办）、林业、交通、水利、组织等行业主管部门（以下简称行业主管部门）加强资金监管和绩效管理。

第六条 县乡村振兴部门按照国家有关政策要求，依据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规划和我县乡村振兴规划，按照“规划跟着任务走，项目跟着规划走，资金跟着项目走”的原则，区分轻重缓急，科学制定资金分配建议方案，并报县人民政府审批。负责对行业主管部门项目实施情况进行考核。

第七条 行业主管部门负责资金项目安排计划、资金和项目使用管理、绩效管理工作，按照权责对等原则落实监管责任。乡村振兴部门负责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资金；组织部门负责壮大村集体经济任务资金；交通部门负责村组道路建设任务资金；水利部门负责农村饮水、水库、中型灌区等配套设施建设任务资金；发改部门负责以工代赈任

务资金；统战部门负责少数民族地区发展任务资金；民政部门负责革命老区发展等任务资金；林业部门负责欠发达国有林场任务资金；农业农村部门负责农田水利、产业发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任务资金；以及由县人民政府交办给相关行业部门的其他建设任务资金。

第八条 根据实际需要，可将衔接资金建设任务交由乡镇人民政府组织实施，行业主管部门负责业务指导。县财政部门将资金直接拨付至项目实施乡镇。

第九条 县财政接到上级衔接资金指标后 5 个工作日内通知县乡村振兴部门，县乡村振兴部门应在 30 个工作日内编制资金使用建议方案。

第十条 衔接资金应对乡村振兴重点帮扶村和示范创建村予以倾斜支持。

第十一条 县财政可结合工作实际，分别从中央和省级财政衔接资金中按不超过 1% 的比例统筹安排项目管理费，用于项目前期设计、评审、招标、监理以及验收等与项目管理相关的支出。项目经费的分配使用需经县人民政府审批。

第十二条 衔接资金应按规定继续开展涉农资金统筹整合使用，并按照资金整合使用有关管理规定规范使用。

第十三条 各行业主管部门要加强与相关行业规划的衔接，要兼顾脱贫村和其他村，建立完善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提前做好项目储备，严格项目论证入库。各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要会同财政部门，根据省下达到的县的衔接资金规模，原则上从项目库选择符合本办法的项目，按规定程序制

定资金项目安排计划，由县乡村振兴部门汇总后，报县委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审批。

第十四条 各行业主管部门、乡镇人民政府要强化项目资金管理，建立健全项目建设验收、资金使用和资产管理制度。属于政府采购管理范围的项目，执行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村级微小型项目可按照村民民主议事方式直接委托村级组织自建自营。

第十五条 项目实施单位不得擅自调整项目实施地点、建设内容、规模和绩效目标，如有特殊情况，确需调整的报县委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审批。

第十六条 全面推行公开公示制度。行业主管部门应按照政府信息公开的有关规定推进政务公开，将资金政策文件、管理制度、申报流程、评审结果、分配结果、绩效评价等信息按有关规定及时向社会公开。

实行行政村公示制度。项目实施主体在项目所在村的政务公开栏或村民主要活动场所进行公告、公示，时间不少于10日。衔接资金项目的公告公示内容应包括项目名称、投资规模、资金来源、资金用途、实施期限、绩效目标、实施单位及责任人、补助标准、受益对象及项目完成情况等，同时公布项目监督单位及监督电话、通讯地址或电子邮箱，并由公示主体留相关影像资料备查。

第十七条 行业主管部门要加快衔接资金执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结转结余的衔接资金应按照财政部和省财政厅关于结转结余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执行。衔接资金按照国库集中支

付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严格落实行业主管部门、乡镇人民政府核算，国库直接支付，用于奖补产业发展等到户资金，除国家另有规定外，应当通过财政补贴信息管理系统发放。

第十八条 衔接资金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及结果应用等全过程绩效管理，行业主管部门履行绩效管理主体责任。

第十九条 村级或者乡镇需要向行业主管部门提供绩效目标相关信息，行业主管部门要加强对项目资金绩效目标论证审核，确保项目资金绩效目标科学、准确、合理。项目实施完成后，行业主管部门应及时组织项目实施单位开展绩效自评，并将绩效自评结果及时报送县乡村振兴部门和县财政部门。

第二十条 县财政、行业主管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按要求配合审计、纪检监察、检察机关做好衔接资金和项目的审计、检查等工作。

县财政、行业主管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及其工作人员在衔接资金分配、使用管理工作中，存在违反本办法规定，以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一条 县财政依据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任务需要和财力情况，每年预算安排一定规模的本级衔接资金，保持投入力度总体稳定。

第二十二条 建立完善衔接资金社会监督机制。引导和鼓励贫困群众、第三方组织等社会力量参与监督，构建常态化、多元化的监督体系。

（一）各行业主管部门、乡镇人民政府在具体项目立项、实施过程管理、竣工验收和资金使用管理过程中，应吸收受益地乡、村干部、群众代表参与。行业主管部门组织实施的项目，由行业主管部门组织验收；乡镇人民政府、村级组织组织实施的项目由乡镇人民政府组织验收，行业主管部门对项目资料建设内容进行审核。

（二）各级行业主管部门、乡镇人民政府可根据实际需要，由县财政投资评审中心或聘请有资质的第三方中介机构，对衔接资金和项目进行绩效评估、竣工结算（决算）审计等。

（三）鼓励社会公众对衔接资金使用管理进行监督和投诉举报。对群众投诉和举报事项，原则上应在 60 日内处理完毕；情况复杂的，经受理单位负责人批准，可以适当延长办理期限，但延长期限不得超过 30 日，并告知投诉或举报群众延期理由。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 2022 年 7 月 12 日起施行。